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44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雪生、楊曜、陳玉珍、許智傑等 24 人，有鑒於中央政府為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及健全離島地區產業發展，在「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惟該條例實施迄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對於離島縣市政府所提有關開發建設及產業發展等經費，多以公務預算不足或無相關科目為由，予以否決或未足額補助，更甚者地方配合款不足，導致地方建設推動緩慢。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離島建設條例實施以來，中央相關部會針對離島縣市政府之經費申請案，多以公務預算不足或無相關科目為由予以否決或未足額補助，並未依本條例規定覈實編列專款支應。
- 二、因中央部會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專款支應，逐年動支離島基金結果，致新臺幣三百億基金總額僅剩餘四十餘億元。
- 三、因中央補助計畫常造成離島地方政府財政重大負擔，影響公共建設進展，因此離島建設基金應配合編列專款支應地方政府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支出，以彌補離島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爰增訂第二項，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意旨。

提案人：陳雪生	楊 曜	陳玉珍	許智傑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傅崐萁
陳超明	魯明哲	許淑華	張育美	廖婉汝
廖國棟	林文瑞	林奕華	吳斯懷	李貴敏
吳怡玓	賴士葆	楊瓊瓔	鄭正鈐	林德福
李德維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離島開發建設基金應予補足之。</p> <p><u>中央政府補助離島之建設經費，地方政府配合款若有不足者，亦得由離島建設基金補足之。</u></p>	<p>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本條例實施以來，中央相關部會針對離島縣市政府之經費申請案，多以公務預算不足或無相關科目為由予以否決或未足額補助，並未依本條例規定覈實編列專款支應。</p> <p>三、因中央部會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專款支應，逐年動支離島基金結果，致新臺幣三百億基金總額僅剩餘四十餘億元。</p> <p>四、因中央補助計畫常造成離島地方政府財政重大負擔，影響公共建設進展，因此離島建設基金應配合編列專款支應地方政府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支出，以彌補離島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爰增訂第二項，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意旨。</p>